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吴定强，男，1970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 四川省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该犯2007年9月27日因犯组织卖淫罪被西藏自治区昌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1年2月25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以（2015）内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吴定强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(2016)川刑终185号刑事判决书：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上诉人吴定强限制减刑。刑期自2017年4 月20日起。于2017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无期徒刑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。

罪犯吴定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后，自觉加强了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扣分行为。该犯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（2018）川10执22号之二执行裁定：终结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川刑终185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吴定强的执行。

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定强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13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定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定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